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補字第156號

原 告 邱榮樹
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
複代理人 鄭羽翔律師
被 告 時影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 王嘉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合夥分配利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8200元（計算式為： $335000 + 13200 = 348200$ 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75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壹仟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香君